



## 稅務快遞

財政部 113 年 7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550030 號令修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作業原則」第三點、第三點之一

財政部於113年7月4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304550030修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作業原則](#)」第三點、第三點之一，並自即日生效。謹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項目	修正重點內容
第三點	原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接獲財政部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通知函，應於核課期間內補徵稅捐，並將核定通知書、補徵稅額繳款書及 <u>財政部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通知函</u> 一併送達納稅義務人，然後送交處理情形及送達證書影本給財政部。修正後刪除「財政部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通知函」之文字敘述。

### 第三點之一

若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三點規定停止並追回納稅義務人享受租稅優惠待遇，財政部應於該處分確定年度的次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於該部網站公告納稅義務人的姓名或名稱、租稅優惠年度及稅目。若涉及環保、勞工或食品安全且情節重大者，公告內容應包含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 勤業眾信觀點

本次修正新增第三點之一，財政部要求在特定時間內在其網站上公告相關納稅義務人的姓名或名稱、享受租稅優惠待遇的年度及稅目，使社會各界能清楚了解違章行為的處理過程，促進稅務法規的遵循和公平性。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 聯絡資訊

張瑞峰執業會計師

[raymondchang@deloitte.com.tw](mailto:raymondchang@deloitte.com.tw)

黃瑞琪協理

[rachhuang@deloitte.com.tw](mailto:rachhuang@deloitte.com.tw)

李奕萱資深經理

[vicklee@deloitte.com.tw](mailto:vicklee@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 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